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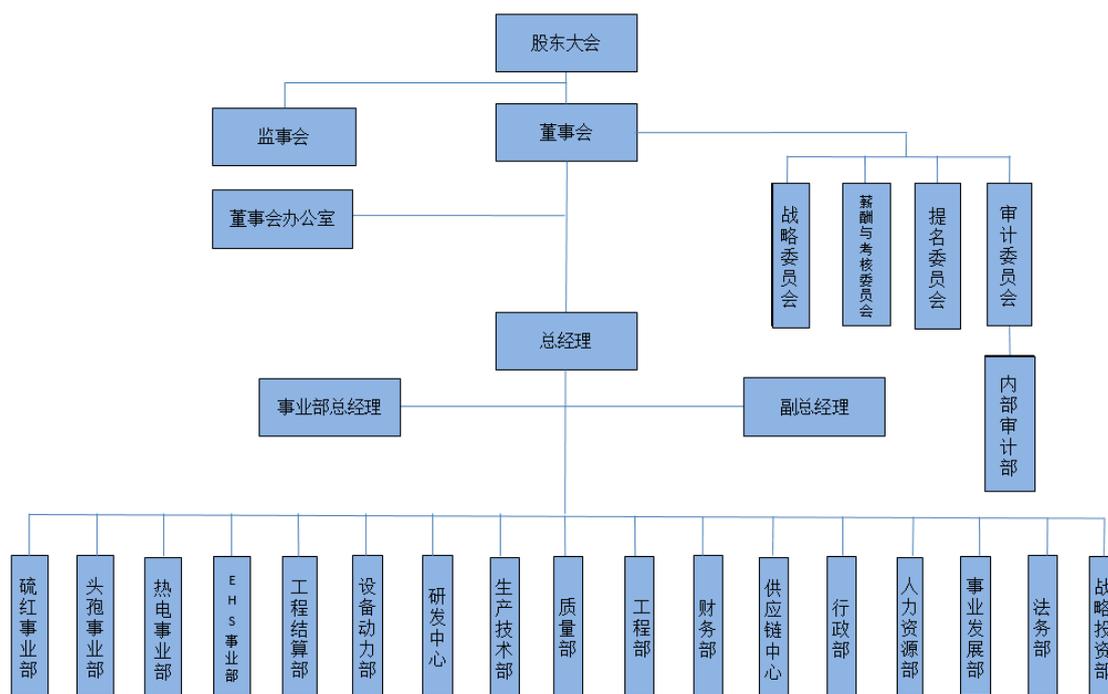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战略布局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持续高效发展，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实，公司决定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。新设立战略投资部，优化后的组织架构如下：



（二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真审阅了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要求和审批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至 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